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6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115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附件二 115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計畫(學校名)、附件三 115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(學校名)(各1份)
(40413798_1143116634_1_ATTACHMENT1.pdf、40413798_1143116634_1_ATTACHMENT2.odt、40413798_1143116634_1_ATTACHMENT3.ods)

主旨：檢送115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905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國教署115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5年7月5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5年7月11日(星期六)至7月24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對象：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(倘獲客家委員會或

百齡高中 1141127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請勿重複申請。）

三、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（詳見附件1）：

（一）由本局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。

（二）審查重點：

- 1、學校申請資格：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
- 2、志工住宿環境：學校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（必備）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- 3、課程輔導員推派：學校需推派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（每隊1位）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- 4、學校行政支援：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- 5、營隊活動規劃：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- 6、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：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（如：Google Meet等）、資訊設備（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（三）參加學生：

- 1、每校可申請隊數：至少1隊以上，不限隊數。
- 2、每隊學生數：以50名學生、男女各半為原則，並以學習弱勢、低收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
- 3、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，主承辦學校得保留

50%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，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。

(四)營隊規劃與計畫：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，並以校長為首，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，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。

(五)志工分配：每隊視情況分配4至8名志工，遇缺不補（每名志工以輔導4至8名學生為原則），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（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）。

(六)課程輔導員：

1、資格：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，可以下列順位擔任，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：

- (1)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。
- (2)同縣（市）他校英語教師（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）。
- (3)其他縣（市）英語教師（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）。

2、任務：

- (1)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、學校說明會、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、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、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-3週英語營隊。
- (2)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，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（含教案設計、每日課程安排、教學

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)、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。

(3)營隊前置座談會：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、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，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，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，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(中英對照)請海外／國內志工簽署，以示負責。另115年7月10日至12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，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。

(七)歡迎會及歡送會：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，辦理海外／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截止，補件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，請於期限內正本免備文將115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資料、經費表(完成校內初審用印)及申請彙整表(附件2、3)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av1982@gov.taipei，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賴柏宗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